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辦法

96 年 7 月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，依據教務處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 96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
第三條 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必修課程（0 學分）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（於寒、暑假期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二週內）送交系辦公室登記者，皆可採認為專業證照：

一、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止，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學生取得超過附件二所定標準之英文與日文能力證明。

三、學生入學前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證照部份，**語言類別的證照以入學前兩年為限，其他類別的證照則以入學前三年為準**（入學後則可將證照送至系辦公室登記才屬有效）。

第五條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繳至系辦公室（正本驗後發還）始完成登記程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